

儒学在当代 > 儒学与当代文明 > 儒学与道德建设

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生动教育实践活动——襄樊城区部分中小学开展"过中国年"活动的回顾与思考襄樊 市第五中学

 $(2005-12-9 \ 10:46:48)$ 

作者: 刘世国

(二) 关于充分发挥社区和学校多方面德育功能的思考。

学校是育人的专门机构,学校对学生的德育功能是党和政府、社会各界十分重视的,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对学生的整体 教育功能也越来越受到重视。但许多人在强调上述作用和功能时,往往存在认识上的两个误区或偏差: 一是忽视社会 对学校德育的功能,过分强调不良的社会风气对学生影响的一面;二是往往忽视或低估学生、学校对社会道德可能产 生的巨大影响,即看不到学校德育与社会道德是互动的一面。因此,常常听到这样的抱怨: 6+1=0或5+2=0。开展"过 中国年"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启示我们,必须全面充分地认识社会和学校的德育功能。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健康向 上的时代,我们的国家正在向着更高的文明迈进,人民群众的综合素质正在不断提高,这些必然给学校德育工作提供 良好的社会基础,学校应当充分利用一切积极的社会资源,特别是当地社区的教育资源,通过校外德育基地、校外社 会实践基地,建立了校内外结合的育人网络。如湖北省襄樊五中与襄城昭明办事处、市烈士陵园、市福利院、市司法 局、湖北武警总队第四支队建立了长期的共建关系,定期组织学生参观、学习、训练、劳动,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社 会主义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民主法制教育。聘请武警四支队教官为学生军事训练指导员,聘请市司法局局长为学 校法制副校长。多年来,社区各单位积极配合学校的各项教育活动,襄城昭明办事处积极抓好学校的周边环境,武警 部队派官兵为学校修路、为学生提供军事训练场地、选派教官,法制副校长经常来学校为学生作法制教育报告,为学 校提供法律援助。学校还建立了家长委员会制度和"家长活动日"制度,保持与家长委员会成员保持经常性的联系, 每学期召开两次家长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全体学生家长会议,每逢"家长活动日",邀请学生家长到学校活动一天,沟 通了家长与学生、教师的联系。学生家长在学生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有的为学生社会实践联系场所,有的为学 校管理进言献策,每年学校举行大型文艺演出,有许多学生家长热心提供道具、服装。社区、学生家长的积极参与使 学校德育得到延伸、拓展和深化。同时,我们也应当看到,学校是社会的一分子,由于学校人才相对集中和文化相对 集中的地方,学校在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净化社会风气、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,具有独到的优势,这也是学校的 社会责任和义务。学校应当按照"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和先进文化的传播基地"的标准,在培养人才的 同时,充分发挥能动作用,通过自己的努力,对社会道德风尚起到积极的影响,在一定范围内引领社会道德、文化风 尚,成为先进思想、道德、文化的传播者,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。

(2002年4月)

[<u>第 1 页</u>] [<u>第 2 页</u>] [<u>第 3 页</u>] [第 4 页]

[关闭窗口]